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19 日第 1075/E764/VI/GPAL/2019 號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在審批有關聘用許可申請時，會因應申請人的條件及擬向所聘用外地僱員給予的工作條件等方面的因素作出審批。而考慮到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屬不記名許可，且按現行勞動法例的規定，除了與未成年人建立勞動關係，僱主須具備該未成年人適合執行職務的身心能力的醫生書面證明外，並沒有規定僱員入職時須提交任何醫生證明。因此，本局並沒有在聘用許可批示內設定家務工作外地僱員須提交健康證明文件的要求。然而，申請人在獲批聘用許可後，可因應實際需要自由選擇聘用合適的僱員，並安排有關僱員進行健康檢查，但有關費用須由僱主支付。

對於會否強制要求來澳從事家務工作的外地僱員均須提交體檢報告方面，由於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故必須符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本局會持開放態度持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結合社會的實際情況作審慎考慮。

關於“刑事紀錄證明”問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治安警察局根據相關法律規定並結合本澳治安狀況、犯罪數據及職業特性等，決定是否需要外僱提供“刑事紀錄證明”以辦理逗留及入職手續，例如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即要求包括外僱在內的所有從事私人保安職務的人士提交“刑事紀錄證明”，而自 2008 年 2 月開始越南公民申請外僱逗留許可亦須提供“刑事紀錄證明”。而是否將上述要求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展至全部外僱家傭，治安警察局會與相關團體、機構及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及社會意見，檢視現時措施的成效及勞動市場情況，對外僱逗留申請規定持續作出檢討與完善。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陳元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